

林口高中學生修習公共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導師會議100.10.5通過

壹、依據：100年2月國立林口高中學生手冊「學生修習公共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

貳、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能具體實踐，回饋社區鄉里學校，成為五育均衡的理想學生。

參、課程性質

凡本校學生就讀期間均可修習本課程。

肆、服務對象及範圍

一、校內

(一) 常設性義工(服務隊、衛生糾察隊)

(二) 學校提供或核定之校內服務

1、校內行政單位提供之課外服務或指定之公共服務工作

2、校內行政單位招募之臨時義工，經核定之服務活動

3、課堂時間以外由老師指派之全校性公共服務活動

4、認養校區公共環境之整潔、美化工作

5、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校外非政治、非商業、非營利、非報酬性之公共服務

二、校外

(一) 學校行政單位提供或核定之校外服務

(二) 社區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服務活動

(三)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團體所舉辦、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服務活動

伍、執行方式

一、依校務狀況，由處室提出服務項目後，由學務處統籌規劃及簽證。

二、課程時數：

(一) 以小時為單位

(二)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需服務至少滿六小時

三、辦理時間：

(一) 班會、社團活動(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實施)。

(二) 假日或課後時間。

(三) 其他適合時間。

四、認證：

(一) 服務隊由教官室認證、衛生糾察隊由衛生組認證，其餘校內服務由提供或核定之行政單位或老師於服務學習護照核予簽證。

(二) 學生依本要點之校外服務範圍完成公共服務後，出示服務單位之證明文件，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服務學習護照核予簽證。

陸、獎勵

- 一、每學期參與服務時數滿 8 小時者，記嘉獎 1 次；滿 16 小時者，記嘉獎 2 次；滿 24 小時者，記小功 1 次；滿 32 小時，記小功 2 次，並頒發獎狀一只。
- 二、三年總累積時數為當屆畢業生中前 15 名多者，畢業時頒予「公共服務獎」。
- 三、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的表現，於學期德行成績中予以登載，或簽報表揚獎勵。
- 四、學生於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或獎勵時，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柒、本要點經導師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